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松歡間勞動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：

(一)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未表明調解聲明，致無法核算聲請費用，聲請人應補正合於程式之書狀（併附繕本壹份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